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Sisram Medical Lt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isram Medical Ltd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B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B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部董事」	指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董事的董事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色列公司法」	指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以色列公司法5759-1999(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新謝克爾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Sisram Medical Ltd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執行董事：

劉毅先生(主席)

Lior Moshe DAYAN 先生(首席執行官)

華劍平先生(首席財務官)

以色列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以色列

凱撒利亞工業區

Halamish 大街 14 號

郵編 38900

非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

汪曜先生

楊陽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香生先生

陳志峰先生

陳怡芳女士

廖啟宇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相關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41(c) 條，董事(根據以色列公司法選舉的外部董事除外)由董事會分為三組，指定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每一組董事應包含(盡可能由董事會決定)佔構成整個董事會(不包括外部董事)的董事總數目三分之一。第一組董事的首個任期將於二

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第二組董事的首個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而第三組董事的首個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任何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任期屆滿)可重選董事會。

董事會有權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聘額外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應分配入一組董事，以使所有組別的董事數目盡可能相等。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g)條重選連任，任期相當於已離職董事任期的餘下期間或任期為董事會就須取代該董事的該組所指定的任期(視乎情況而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李春先生及胡羽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而華劍平先生及楊陽女士則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華劍平先生及楊陽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c)及(d)條，華劍平先生、吳以芳先生及廖啟宇先生(作為第一組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直至有關彼等獲重選後的第三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1(g)條，楊陽女士(作為第二組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任期為第二組董事任期之餘下期間(即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滿)。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合共44,215,56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8項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合共88,431,120股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6. 通知持有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份的股東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本公司須向以色列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載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要求實物股票的股東)若干資料的報告。

僅為本公司能夠遵守上述申報責任，在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收購股份且其股份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的股東及投資者，如尚未提供，須於收購彼等股份後儘快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下列資料及文件：

董 事 會 函 件

(1) 就個人而言

請提供閣下的護照號碼(倘閣下並無持有護照，則請提供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及閣下護照的認證副本。

(2) 就企業而言

請提供公司號碼(公司註冊成立證明上所載列)及公司註冊成立證明的認證副本及公司存續證明的認證副本(如適用)或等效文件。

如上述任何文件並非以英文或希伯來文寫成，則上述文件必須隨附認證的英文或希伯來文譯本。該等文件可由閣下居住或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公證人或以色列外交或領事館代表認證。

閣下如對將予提供的文件有任何疑問，請按下列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852 2862 8555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主席

劉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華劍平先生(「華先生」)

職務及經驗

華劍平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董事會行政事宜、融資及投資活動。華先生擁有逾10年的專業財務及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復星醫藥的財務審計副總監、財務審計總監及財務部副總經理，目前為復星醫藥的副首席財務官及復星醫藥醫療技術管理委員會副總裁。在加入復星醫藥之前，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在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

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上海大學畢業，獲英文學士學位。

華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華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25,000股A股，佔復星醫藥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華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華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華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2) 吳以芳先生(「吳先生」)

職務及經驗

吳以芳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復星醫藥集團，現任復星醫藥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歷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現更名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等職，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現更名為江蘇萬邦)副廠長，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江蘇萬邦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江蘇萬邦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任江蘇萬邦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在美國獲得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i) 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312,000股H股（佔復星醫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0.06%）。
- (ii) 吳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683,900股A股（佔復星醫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吳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吳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3) 楊陽女士（「楊女士」）

職務及經驗

楊陽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復星醫藥人力資源副總經理。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九月擔任協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總監，負責績效與組織發展事宜，以及中新互聯互通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總監。在此之前，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中太恒源實業有限公司(北大縱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夥伴)的人力資源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董事長助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負責人力資源相關諮詢工作，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上海西門子移動通訊公司供應鏈管理的採購員。

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八月於美國懷俄明大學獲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及二零零八年九月於瑞士蘇黎世聯邦理工大學獲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楊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楊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楊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楊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楊女士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4) 廖啟宇先生(「廖先生」)*職務及經驗*

廖啟宇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HK)，最後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副總裁助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企業財務部門的助理經理。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審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審計及管理部門擔任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已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機械工程(mechanical engineering)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財務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廖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廖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廖先生將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廖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廖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42,155,600股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442,155,600股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44,215,560股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色列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將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自上市日期起)	9.33	8.09
十月	9.23	8.13
十一月	8.42	5.96
十二月	6.64	5.8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7.46	6.47
二月	6.63	5.70
三月	6.35	5.8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6	5.8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以色列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行動。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視作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透過其附屬公司控制行使合共330,558,8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的股權將出現以下變動：

	所持股份 數目	於全面行使 股份購回 授權前的 持股百分比	於全面行使 股份購回 授權後的 持股百分比
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96,976,000	21.93%	24.37%
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	127,318,640	28.79%	31.99%
能悅有限公司	106,264,160	24.03%	26.70%
總計	<u>330,558,800</u>	<u>74.76%</u>	<u>83.07%</u>

因此，由於復星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總額超過50%，故在實際情況的規限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復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會跌至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項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isram Medical Ltd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isram Medical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B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華劍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吳以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楊陽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廖啟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前述比例相同；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前述比例相同；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SISRAM MEDICAL LTD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並非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當日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香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供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